



保險範圍	Coverage	Amount
旅遊平安險 (公共運輸工具身故或殘障)	Public Transportation accident death and disablement	NT\$50,000,000
班機延誤	The flight delay	up to NT\$10,000
行李延誤	Baggage delay purchase expense	up to NT\$10,000
行李遺失	Baggage losing purchase expense	up to NT\$30,000
劫機(每日)	Hijacking reimbursement(per day)	NT\$5,000 / day
旅行文件重置	Travel document replacement expense	up to NT\$5,000
行程縮短	The journey reduction expense	up to NT\$30,000
移靈費用	Ling shift costs	Up to NT\$30,000
海外全程保障身故或殘障	Overseas accident death and disablement	NT\$10,000,000
傷害醫療	Accident medical expenses	Up to NT\$1,000,000



中國信託公司卡 保險說明

保險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 00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 日 00 時止

被保險人〔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保險期間內，使用同一張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直接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但不包括使用悠遊卡功能之支付行為)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旅遊團費者，於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承保事故發生而負擔下列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以保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

※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當地政府登記許可，定期班次並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並以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為目的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交通工具。

※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 有關台商包機及加班機、麗星郵輪、小三通等，依下列特約：

- 包機或加班機係指航空公司以公共運輸為目的、不定期之商用客機包攬或增加班次。
- 台商春節返鄉之包機、加班機視為本保險所稱定期班機，但不包括公務機關或私人以運送特定多數人為目的之包機、加班機。
- 麗星郵輪無定期航班，非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標的。至於其他險種之保障，則各依保單條款約定。
- 小三通：依據行政院發布之「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而通航於金門/廈門、馬祖/馬尾之定期固定航線之公共運輸工具亦視為本保險所稱定期班機。

※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但以承保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不在此限；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仍無本保險適用。



※ 日用必需品定義：(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旅行不便保險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費用

■ 最高理賠金額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金額負賠償之責。

(1)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特定對象的包機除外），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可替代之空中運輸工具前往目的地。

(2) 已確認之定期班機（特定對象的包機除外）延誤四小時以上，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之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

※ 關於失接之定義：指持卡人因前段班機延誤導致在轉機地無法接上為繼續行程之原預訂轉接班機。

※ 台灣國內航班，理賠項目不包含衣物及日用必需用品。

※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 賠償費用之起算時間為已確認之班機原預定起飛時間，其在起飛時間前產生之花費不在給付範圍內。

2. 行李延誤費用

■ 最高理賠金額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境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取得行李前，所必需購置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本公司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3. 行李遺失費用

■ 最高理賠金額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其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境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日(120小時)內且取得行李前，因購買緊急日用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惟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4. 劫機補償

■ 最高理賠金額

每人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人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5. 旅行文件意外遺失費用

■ 最高理賠金額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被保險人於國外期間，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提示文件除外）因遺失、遭竊或被強奪，並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合理成本或費用，及因重置文件期間所發生之必需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

6. 行程縮短損失費用

■ 最高理賠金額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給付之票證或住宿費用，無法繼續行程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



所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7. 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造成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1) 因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3) 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 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者。
- (6)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7) 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8) 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

8.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理賠申請書。
- (2) 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 (3)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簽單或當月信用卡帳單(須有持卡人姓名)影本。
-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機票款收據。
- (5) 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 (6)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7)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 (8)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證明文件。
- (9) 行李票之影本。
-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9. 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理賠申請書。
- (2) 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 (3)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簽單或當月信用卡帳單(須有持卡人姓名)影本。
-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機票款收據。



- (5) 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 (6)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7)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 (8) 行李票之影本。
 - (9)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證明文件。
 -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 請求旅行文件遺失之理賠，應提供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11. 請求行程縮短保險金，應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籍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旅行平安保險】A 式

- 最高理賠金額 A 式(旅遊平安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百萬元為限。

承保範圍：

- (1)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



- c.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期間。
- (3)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有效承保信用卡支付時，則仍受有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 (4)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前三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視同被保險人而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 (5)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用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海外全程保險】 B 式

■ 最高理賠金額

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承保範圍

- (1)除旅遊平安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約定之保險範圍外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若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之國外旅遊（含商務）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在使用該票證之來回期間內（但最長以 30 日為限），於海外行程期間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境地，則前項之來回行程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境地時終止（但最長以 30 日為限）。前項「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
- (2)如同一事故已依旅遊平安保險（A 式）賠償時，本條款（B 式）不適用之。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A 式及 B 式）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且旅遊平安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及海外全程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合計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僅限鼎極卡（99/4/30 前核發的鼎極卡）、鼎尊卡）



除外責任

(1) A 式 (旅行平安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適用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a. 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恐怖主義、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d.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 1 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

(2) B 式 (海外全程保險) 適用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a.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b.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c.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d. 恐怖主義、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e.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f.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前項第 1 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

4.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於其全程保障期間內，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傷害、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5. 保險金之申請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儘速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1) 理賠申請書。
- (2) 保險事故證明文件及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 (3)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有效承保信用卡支付。
- (4)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5)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6)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份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7)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8)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9)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受益人之指定

- (1)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2)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3) 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4)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2016 國信託公司卡

中國信託 Master Card 公司卡 獨享機場接送尊榮禮遇

優惠期間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優惠內容

凡刷中國信託 Master Card 公司卡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以享有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禮遇價 NT\$188。

服務區域規範

- A.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
- B. 台中市→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 C. 高雄市→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優惠預約方式：

1. 網路預約：<http://www.24tms.com.tw>

使用條件及方式：

1. 適用於使用中國信託 MasterCard 公司卡之持卡人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且付款成功者。
2. 使用次數及期限：每人每卡別一年限使用 24 次接或送，本優惠價僅適用於預約完成之 MasterCard 正、附卡持卡人，2016 年總預約數超過 24 趟預約之持卡人將仍可享受新台幣 666 元起優惠價格。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該卡供司機確認，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不得享有優惠，依定價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來回服務各一次。
3. 各地區至指定機場接送優惠價格請至 <http://www.24tms.com.tw> 查詢。
4.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 / 送機日期前 2 個月內且限本人乘坐
5. 購買國際線團體行程請提供開票時間、信用卡卡號、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



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

6. 預約時間：機場接送需於使用日期三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用車高峰期需於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前預約。預約接送時間在晚上 10 點至上午 6 點時段，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預約時需以適用之信用卡於線上完成付款。連續假期定義：意指含週六、日達 3 天(含)以上之假期。
7. 變更 / 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一次服務。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 (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需七個工作天前)。服務專線：+886 2 77330589
8. 接或送地點：由主卡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需以順向為原則，5 公里內停靠點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超過每公里加收新台幣 50 元。不提供臨時沿途接 / 送其他客人。
9. 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全鋒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
10. 接送車輛：提供 2,000cc 轎車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需加收新台幣 300 元，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全鋒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11.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一次服務，服務費用不退。
12. 接機等候：接機案件等候時間為 60 分鐘，若超過 60 分鐘，仍無法與持卡本人聯繫，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次服務，服務費用將不予退還。
13. 待時費用：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須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6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新台幣 3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20 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中心」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接機時間以機場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4. 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新台幣 200 元舉牌費。
15.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新台幣 5,000,000 元乘客險。
16. 同行人數：除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全鋒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17. 農曆春節尖峰時段或連續假期尖峰時段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新台幣 400 元，且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預約，期間如下：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至 2 月 15 日·2 月 25 日至 2 月 29 日，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6 月 7 日至 6 月 12 日·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10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
18.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 (包含手提行李) 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機場接送客服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19. 本活動應一併適用優惠手冊所載之一般條款與細則之規定。
20. 必須使用 MasterCard 結帳才可享受優惠。
21. 全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該優惠活動最終解釋權。